附件7

技术技能人才项目申报说明

一、申报流程

1. 各地经信、住建部门和中央在鄂有关单位、有关省属企事业单位为本次遴选工作推荐单位，省经信厅（工业设计领域）、省住建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造领域）分别为各自领域的推荐单位分配平台账号。

2. 申报人登录“湖北人才网”（www.jobhb.com）技术技能人才项目申报平台，注册并如实、准确填写申报表，导出打印并补充佐证资料后，提交用人单位组织人事人才部门初审。若存在涉密敏感信息，申报人不上网申报，由用人单位指导申报人采取线下纸质申报方式进行，落实保密要求，严防失泄密。申报人填报的内容应实事求是、清晰完整。产品项目、授权专利、主编标准、专著论文、表彰奖励等栏目内容，由申报人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填写，按重要度排序，代表作在前，可根据实际增加栏目子项。

3. 用人单位按照各推荐单位要求，报送申报人选相关材料。各地经信、住建部门按照通知下达的名额指标开展择优推荐，推荐人选须商同级党委人才办、人社部门研究后确定。中央在鄂有关单位和有关省属企事业单位每个领域原则上可择优推荐1人，高层次人才特别集中的单位每个领域最多择优推荐2人。

4. 各推荐单位向用人单位反馈确定后的推荐人选，由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推荐人选的廉洁自律、道德品行、遵纪守法等情况，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内部等额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的，由各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相关信息出具复审意见，并指导推荐人选（不含涉密推荐人选）登录申报平台，以PDF格式上传申报表（加盖公章）和佐证资料，完成报名流程。

6. 各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按照推荐度进行综合排序，依托申报平台生成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不含涉密推荐人选），导出打印并加盖公章，以PDF格式上传平台，按领域分别报送至省经信厅（工业设计领域）、省住建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造领域）。

7. 对涉密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加盖公章，备注在本地或本单位的推荐排名）和纸质申报材料，各推荐单位要严守保密规定，采取安全、稳妥的方式报送。

二、部分栏目释义和佐证资料要求

（一）封面

1. 从事专业：指工业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造领域中的细分专业。

2. 联系电话：指推荐单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电话。

（二）申报人基本情况

1. 申报人需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2. 申报人职务情况需提供用人单位任职证明，对担任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

（三）申报人工作概况

1. 主持设计研发的产品：指作为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设计的产品；应提供产品的设计文件封面及部分页，以及产品照片、图片、视频等佐证资料。

2. 主持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指作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设计的项目；应提供项目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的封面及部分页、重点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竣工验收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价意见等佐证资料，如有相关图片、照片，可作为辅助申报材料。

3. 主持的工程建设项目：指作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建设的项目；应提供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施工组织方案的封面及部分页、重点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竣工验收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价意见等佐证资料，如有相关图片、照片，可作为辅助申报材料。

4. 排名：按“个人排位/总体人数”填写，如“1/3”。

5. 刊物名称及级别：刊物的全称及刊物的类别和层次，如国内核心期刊、国外SCI、SSCI期刊等。

6. 授权专利、主编标准、专著论文、表彰奖励、转化成果、创新技艺、推广技术、服务基层、参加进修等情况，需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四）申报人工作设想及申报承诺

申报人承诺：申报人亲笔签字作为承诺，不可由他人代签。